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5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6.5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